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每个会计年度报告结束后2个月内,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公司管理层还须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汇报和考查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总会计师应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总会计师应及时予以回复。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必要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应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作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第七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